****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专业结构，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并加强我校专业建设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教职成〔2016〕6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动态调整的咨询、审议。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动态调整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动态调整具体实施。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适应性原则。主动适应厦门软件园三区和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实际，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第六条 集群性原则。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要求，打造专业集群发展模式。以学校优势专业和办学传统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促使品牌、特色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以办学特色为主线的专业群，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第七条 规模稳定原则。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结合、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规模与效益相协调。

第八条 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九条 持续建设原则。以促进专业长效发展为目的建立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四章 专业评价**

第十条 从专业招生就业、师资队伍、专业内涵建设、学生发展等关键指标建立专业建设评价量化指标体系,具体见附件。

第十一条 每年依据专业建设量化指标体系对专业进行评价，确定A类（占比20%）、B类（占比30%）、C类（占比40%）、D类（占比10%）四类，四舍五入取整数。新专业前三年原则上不参与专业建设评价。

第十二条 对A类和B类专业给予招生、就业、经费、师资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和支持；对于D类专业给予专业预警，直至退出。

**第五章 专业增设**

第十三条 增设新专业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在未来三到五年有大量或迫切的社会人才需求；

（三）具有一定的专业建设基础，师资队伍以及实习实训场所；

（四）有比较科学、合理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的专业原则上不予申报：

（一）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二）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三）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四）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

（五）本区域布点过多的专业；

（六）不能纳入我校专业群建设的专业。

第十五条 学校对设置和调整专业数，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新设置和调整的专业一般不超过5个。

第十六条 学校推报新增(调整) 专业每年进行一次，推报程序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提交新增(调整) 专业报告.主要包括以下书面材料：

1.专业设置申请表（按照教育部、教育厅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2.专业论证报告：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规范的专业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方案。

（二）教务处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后，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三）经批准后的新增(调整)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于将新增(调整) 专业的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办理推报手续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六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专业预警与退出的主要依据是：学校组织的专业建设评价，以及各专业新生报到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等。每年9月组织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以下情形达到两种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一）专业教师严重不足，实习实训难以满足教学需求；

（二）校内专业建设评价为D类专业；

（三）上一年度实际报到人数低于30人；

（四）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0％的专业；

（五）省教育厅公布的负面清单专业。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或隔年招生。

（一）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二）两次进入预警专业名单的专业。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一）连续三年暂停招生的；

（二）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第二十一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在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在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再次进行评估；

（二）调整第二年招生计划。

第二十二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二）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三）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改项目和科研项目；

（四）暂停招生专业在确定暂停招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再次进行评估，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第二十三条 对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二）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三）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改项目和科研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新设专业，设置3年的保护期，保护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